

承诺事项

序号	具体承诺函	索引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4-1-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19
3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7-4-1-35
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4-1-41, 7-4-1-112
5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7-4-1-68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1-72, 7-4-1-118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78
8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7-4-1-80, 7-4-1-116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中粮工科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粮工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中粮工科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粮工科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粮工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粮工科，则中粮工科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粮工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中粮工科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签署页)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德忠

王德忠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斌".

唐斌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签署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明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中粮工科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粮工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中粮工科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粮工科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粮工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粮工科，则中粮工科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粮工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中粮工科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中粮工科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粮工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中粮工科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粮工科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粮工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粮工科，则中粮工科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粮工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中粮工科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彦敏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中粮工科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粮工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中粮工科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粮工科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粮工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粮工科，则中粮工科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粮工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中粮工科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签署页)



青城盛良一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中粮工科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粮工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中粮工科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粮工科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粮工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粮工科，则中粮工科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粮工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中粮工科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二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中粮工科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粮工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中粮工科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粮工科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粮工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粮工科，则中粮工科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粮工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中粮工科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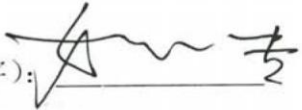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是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二、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中粮工科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粮工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中粮工科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粮工科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粮工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粮工科，则中粮工科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粮工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中粮工科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中粮工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减持意向：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王德忠".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德忠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减持意向：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等，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斌' (Tang Bin).

唐斌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减持意向：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减持意向：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一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减持意向：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二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减持意向：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减持意向：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共青城盛良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Yao Zhuan).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减持意向：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彦敏".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彦敏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间接持有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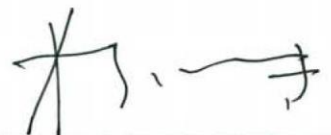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姚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Zh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间接持有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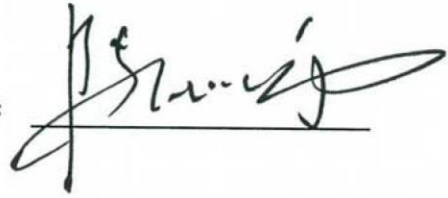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德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德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间接持有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段玉峰：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A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不超过5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

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Yao Zh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中粮工科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德忠

王德忠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董事，为维护中粮工科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不超过 5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

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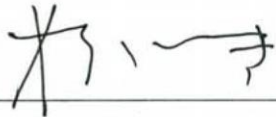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董事，为维护中粮工科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不超过 5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

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德炳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董事，为维护中粮工科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A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不超过5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

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段玉峰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中粮工科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不超过 5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

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德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德炳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中粮工科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A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不超过5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

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段玉峰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签署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军' (Lyu Jun).

吕军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签署页)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德忠".

王德忠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本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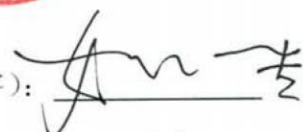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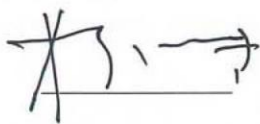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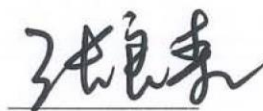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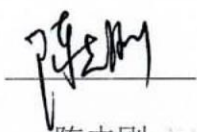
姚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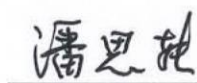
陈德炳



张良森



陈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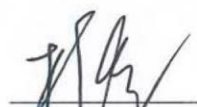
潘思轶



段玉峰



陈良



林云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德炳


沈新文


段玉峰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签署页）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军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控股股东，如果本公司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德忠
王德忠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董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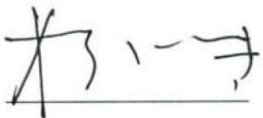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姚专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董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德炳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董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段玉峰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董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陈志刚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董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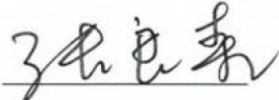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良森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董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潘思轶

潘思轶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董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林云鉴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董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良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监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武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监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董珊杉

董珊杉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监事，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慧琳

刘慧琳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德炳

2020年7月1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段玉峰

2020年7月1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中粮工科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A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不超过5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

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沈新文

2020年9月27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如果本人在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粮工科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粮工科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粮工科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粮工科，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沈新文

2020年9月2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新文

